

裁定字號	111年審裁字第513號
原分案號	111年度憲民字第3687號
裁定日期	111年11月04日
聲請人	張銘益
案由	聲請人因詐欺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案件公告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p>一、本件聲請人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聲字第2076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第9款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審查。 1</p> <p>二、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第92條第2項定有明文。 2</p> <p>三、查聲請人所持之系爭裁定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聲請人應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施行起6個月內提出聲請，始符法定期間。未查，聲請人於同年9月12日始向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提出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是其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3</p> <p>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p>
裁定全文	 111年審裁字第513號張銘益聲請案
案件公告	
言詞辯論	
言詞辯論影音	
說明會	
說明會影音	

